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甲方联系人：杨东桥

联系电话：1559658769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联通公司

乙方联系人：张丁丁

联系电话：1561912219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条 500 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用于甲方办公使用，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免费提供公网段 IP 地址，接入方式分为独享带宽，甲方实际接入地点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2 楼政务服务中心。

二、 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1、甲方使用的互联网专线资费为：500 M 带宽的互联网含税资费为：142000/年。

2、计费方式：双方约定，在互联网专线安装调试完毕后，首先试用 1 个月，费用免费，试用期过后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双方确定的起租日期如果在当月 15 日之前，则按全月计费；如果在 15 日之后，则按半月计费。

三、 费用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A 种方式付费，如甲方申请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分月出具：

(1) 预付费方式：

1-A：在业务开通后 3 个月内支付当年互联网专线全年使用费。

1-B：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 6 个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六个月使用费

1-C: 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 3 个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以后甲方在每三个月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三个月使用费。

1-D: 在业务开通后 10 日内预付当月和下月使用费, 以后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下月使用费。

(2) 后付费方式, 自定义缴费期, 以自然账单周期缴费:

2-A: 在业务开通后, 每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年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B: 在业务开通后, 每半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半年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C: 在业务开通后, 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 后付费方式, 自定义缴费期, 以自定义账单周期缴费:

3-A: 在业务开通后, 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B: 在业务开通后, 以六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3-C: 在业务开通后, 以三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4) 后付费方式, 按月缴费: 在业务开通后, 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月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5) /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 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四、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要求时, 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2、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 (1) 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 (2) 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 (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 (3) 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由于乙方网络故障,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

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4、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5、甲方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 BBS 论坛时，应特别注意：

- (1) 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信产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信产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2) 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 ICP 备 12345678 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 (3) 甲方提供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即 BBS 服务）的，必须严格遵守信产部颁发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第五条指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第七条指出“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有电子公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和交互记录留存 60 日的等技术保障设施；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电子公告服务实

施有效管理，具备信息发布和过滤有害不良信息的能力。

8.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9. 甲方办理业务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业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登记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对于集团客户入网的，需准确提供使用人或责任人信息。

五、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须的 IP 地址，对甲方自带 IP 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定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 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 8 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6、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

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壹 年，费用按年付费。

七、 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

2、 在顺延期（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5、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八、 免责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6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12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12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3. 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 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十、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

1、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和附件二《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章):

张迎志

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乙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



市分公司

代表(签章):

张钢军

日期：2015年12月18日